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标字〔202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高速公路服务 设施建设规模设计规范（送审稿）》 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地级以上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下达 2018 年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629 号），《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规模设计规范》已纳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现标准起草单位已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要求，完成了标准初稿审查和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等工作，并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要求，现将该标准送审稿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研究提出书面意见；请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专题复核本规范同厅已发布的《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的相关内容的统筹性和一致性，提出意见建议。各单位意见要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附件材料请登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下载）

联系人：郭月利，13725282515（起草单位）

樊清清，020-83730284（标委会秘书处）

电子邮箱：gdjtysbwh@163.com

- 附件：1.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规模设计规范（送审稿）》
2.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规模设计规范》编制说明
3.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规模设计规范》反馈意见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